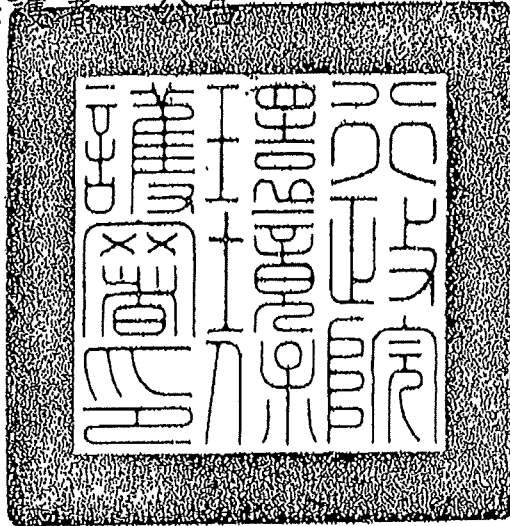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40074973A號



主旨：自即日起委託科技部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各該園區所屬範圍（基地）內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之審查、核發、變更及展延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本署委託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合稱受委託機關）依「受委託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作業查核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各該園區所屬範圍（基地）（如附表）內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之審查、核發、變更及展延。
- 二、受委託機關辦理水措計畫審查，其作業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辦理，並知會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執行並應受各該地方主管機關之督導。申請之審查費，得適用水污染防治法令之規定。
- 三、本署91年12月31日環署水字第0910092324號公告、92年3月14日環署水字第0920018477號公告、93年8月4日環署水字第0930052478號公告、100年6月1日環署水字第1000045206號公告、102年10月29日環署水字第

1020093240號公告與104年4月13日環署水字第1040028211  
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署長 魏國彥



附表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機關	所屬範圍(基地)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與銅鑼基地、龍潭基地、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與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基地(含臺中園區擴建用地)、雲林基地、后里基地(后里及七星農場)與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南基地與路竹基地